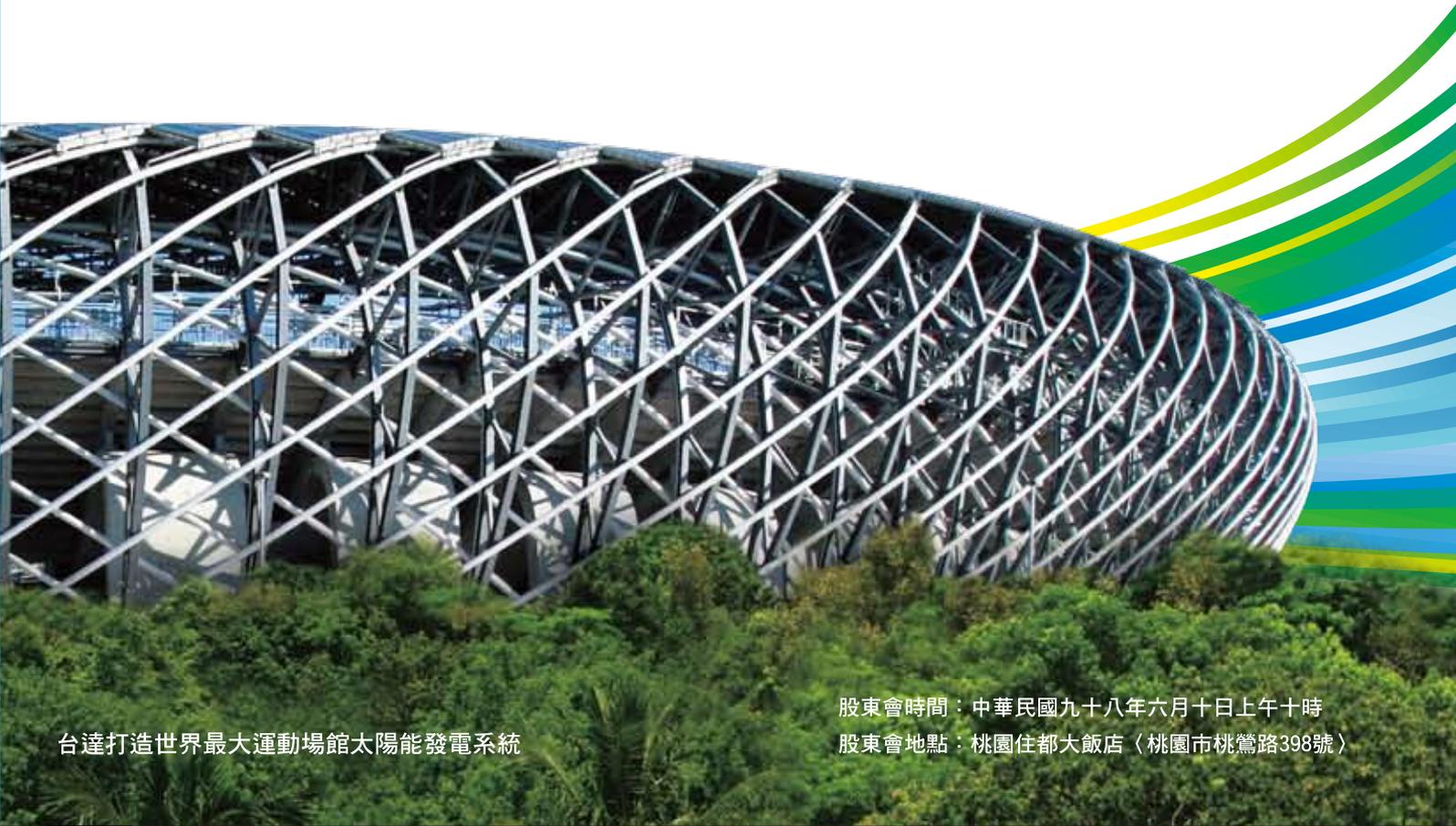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壹・開會程序

##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1、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2、九十七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2	3、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3	1、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4	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5	3、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8	4、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0	5、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
11	6、討論修訂章程案
14	7、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5	8、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	三、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錄

17	一、營業報告書
19	二、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6	三、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3	四、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
34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7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0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九、公司章程
50	十、九十七年度取得與處分轉投資情形
51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2	十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十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十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唱國歌
- 五、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主席致詞
- 七、 報告事項
- 八、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 1、 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詳見附錄一營業報告書（第 17、18 頁）
- 2、 九十七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 (1)、 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詳見附錄二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 19、20 頁）
  - (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詳見附錄二資產負債表（第 21 頁）
  - (3)、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  
詳見附錄二損益表（第 22 頁）
  - (4)、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二股東權益變動表（第 23 頁）
  - (5)、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  
詳見附錄二現金流量表（第 24、25 頁）
  - (6)、 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詳見附錄三資誠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 26、27 頁）
  - (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資產負債表（第 28 頁）
  - (8)、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損益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損益表（第 29 頁）
  - (9)、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第 30 頁）
  - (10)、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現金流量表（第 31、32 頁）
- 3、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見附錄四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第 33 頁）

## 二、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17~32 頁），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謹提請承認。

決議：

## 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九十七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 九十七年度股東股利，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股票 10 股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3,500 元。

(3)、 謹提請承認。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3,312,870,520	
本期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				11,386,851,416	
所得稅費用				1,135,935,951	
本期稅後淨利【註 1】				10,250,915,4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25,091,547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註 2】				12,538,694,4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配發〇·一元		218,504,560	
股東紅利-現金【註 3】		每股發放三·五元		7,647,659,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72,530,278	

【註 1】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新台幣 1,622,674,836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270,445,806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6,200,000 元。

【註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 3】 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決議：

3、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公決。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原因及必要性</p> <p>一、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放，以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p> <p>二、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p> <p>(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 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原因及必要性</p> <p>一、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放，以因營業必需而從事資金貸放為限。</p> <p>二、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p> <p>(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 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u>(四) 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修訂本公司貸金得貸與之對象。</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及本公司業務需要。</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開第二項之限制。</u></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p> <p>一、<u>辦理程序</u></p> <p>(一)~(四) 未修正</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二、未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p> <p>一、<u>辦理程序</u></p> <p>(一)~(四) 略</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二、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第七條 <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u></p> <p>一 ~ 二、未修正</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七條 <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u></p> <p>一 ~ 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u>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u>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u></p> <p>三、未修正</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u>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三、略</p>	<p>配合母公司之控管程序修正對子公司規範。</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未修正</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p> <p>(四) <u>依前開第(一)~(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p> <p>三、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決議：

#### 4、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謹提請討論公決。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參、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人。</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開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六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參、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及公司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 四 未修正</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未修正</p>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 四 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六、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u>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u></p> <p>二、未修正</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u>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二、略</p>	<p>配合母公司之控管程序修正對子公司規範。</p>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三、未修正</p>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u>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二)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三)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u>(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p> <p><u>(五) 依前開第(一)~(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正。</p>

決議：

## 5、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周轉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自九十七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218,504,560 元及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18,504,560 元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43,700,912 股；另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622,674,836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2)、 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按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1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10股之比例分配（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統由財團法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 (3)、 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6、討論修訂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並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謹提請討論公決。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6、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9、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0、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1、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13、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5、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8、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1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20、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2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22、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23、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2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25、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2、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p> <p>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4、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家用電器零組件製造業、照明設備零組件製造業）。</p> <p>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9、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p> <p>10、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1、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3、F401030 製造輸出業。</p> <p>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1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16、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p> <p>17、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p> <p>1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20、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2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2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2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25、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26、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27、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變更營業項目：刪除原第 4 款及第 13 款，另新增第 37~47 款，原修正前第 39 款係配合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代碼變更，調整至最末第 48 款。</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2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27、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8、G801010 倉儲業。</p> <p>29、E701010 通信工程業。</p> <p>3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3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3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33、CE01040 鐘錶製造業。</p> <p>3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35、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3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37、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p> <p>38、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39、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40、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4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4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4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4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5、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p> <p>4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4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4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28、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29、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30、G801010 倉儲業。</p> <p>31、E701010 通信工程業。</p> <p>3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33、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p> <p>3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35、CE01040 鐘錶製造業。</p> <p>3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3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3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3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柒拾億元，分為貳拾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作為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作為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非書面方式通知。</p>		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增訂董事會緊急情事召集方式。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修訂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規定。
<p>第三十條之一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p>	<p>第三十條之一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為原則。</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二次修正，日期從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次修正，日期從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第四十二次修正日期。

決議：

## 7、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之規定，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本次將選任董事九人(內含獨立董事一人)及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生效就任。
-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羅益強	成功大學物理系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of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Philips Components Chairman & CEO	259,922 股

- (4)、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8、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有可能在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事業兼職，或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向股東會提出說明相關董事兼職情形或其他競業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3)、 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三、 臨時動議

散會

##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台達在持續努力以勇於變革、研發創新的理念下，各事業單位每年在前一年底之前訂下新年度預算及成長的目標，但到了 2008 年第三季末，開始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市場需求減少，未達成預期成長目標。台達 2008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426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9.2%。政府為了財報能與國際接軌，新加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必須以市值計入營業費用的規定。依照新的財報編製準則計算，台達 2008 年營業毛利為 255 億元 (佔營收 17.9%)，較上年度減少 7%；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09 億元 (佔營收 7.6%)，較上年度減少 30.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 億元 (佔營收 7.2%)，較上年度減少 31.9%。每股稅後盈餘 (EPS) 則是 4.69 元。

台達的交換電源，在多年累積的技術基礎及同仁創新研發的努力下，一直維持全球市場及技術的領先地位，在資訊市場、伺服器、工作站、筆記型電腦等電源都居全球第一。其他產品包括消費性電子電源等市場佔有率也繼續增加，不僅提昇客戶產品用電效率，對地球環保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也有很大的貢獻。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去年在通信電源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收穫。在通訊基站電源系統台達新一代設計的產品不僅效率從 90% 提高到 92%，體積為原來的 1/3，在中國大陸及印度市場佔有率都是第一。太陽能系統方面，我們使用子公司旺能光電的太陽能板及台達效率近 98% 的轉換器，順利完成高雄 2009 年世運會體育館一百萬瓦太陽能系統的設計及建置，試機成功且發電量超出原定數值。這是目前全球體育館最大的太陽能系統，也是台達同仁勇於創新、接受挑戰達成公司使命的具體表現。因為在此系統工程的優異表現，我們將獲得更多的系統工程商機。

在視訊產品方面，商務投影機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利用自製的關鍵零組件取得競爭優勢；在專業投影機台達相繼推出家庭劇院、商業劇院投影系統及大型會議超高亮度投影系統等產品，得到顧客好評。2008 奧運期間，台達用我們的高畫質 (full HD) DLP 投影機與內容業者合作，做 300 英吋大螢幕戶外實況轉播，讓國人能透過台達的高畫質產品享受到身歷其境的奧運開幕式及部份比賽實況。我們在德國柏林的「國際消費性電子展」(IFA) 展出台達開發的以 LED 為光源的家庭劇院 DLP 投影機，具備省電、高解析度、廣色域等優勢，LED 光源不僅省電、壽命特別長，而且可以一按開關就出現畫面，解決目前投影機的缺點。在這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如何去推廣銷售是我們努力的重點。為了可以提供全系列產品線給客戶，我們併入一個優良的 LED 大屏幕團隊，使我們可供應戶外螢幕。在柏林 IFA 產品展我們同時展出了 LED 路燈等照明產品及新開發的 E-paper 等，這些都是新世紀需要的綠色環保產品，將會相繼推到市場。

台達創立於 1971 年政府因獎勵投資條例引進大量外商來台投資設廠的年代，公司可說是從零開始供應市場需要的電子零組件。當時就感覺到工業生產浪費了大量的自然資源並造成環境污染，能源需求每年增加因而短缺。根據一些成功的例子，節能為最經濟的解決方法，啟發台達開發效率較高的開關電源供應器的動機，並把提供節能環保的產品及服務定為公司的經營使命。多年來我們的創新、品質及快速服務獲得顧客的滿意與肯定，這是台達市場佔有率及營運持續成長的主要原因。每年我們都獲得許多客戶頒發的傑出供應商獎項，去年如 HP、Nokia Siemens Networks、Fujitsu Siemens 等就頒獎給台達，我們更獲得第 16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的最高榮譽卓越創新成就獎。此外我們力行公司治理，重要資訊公開透明供投資大眾參考，並不遺餘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台達連續七年獲得天下雜誌評鑑為電子業標竿企業第一名、連續三年獲得遠見雜誌的企業社會責任科技組首獎及榮譽獎、連續兩年獲選 Forbes 亞洲頂尖五十強企業、去年更獲頒 IR Magazine 香港暨台灣地區投資人關係最佳法說會獎，並成為華人企業唯一入榜歐洲 CNBC 雜誌全球百大低碳企業。今後我們會更加努力，使台達成為國際上令人尊敬的企業。

這次美國次級房貸引發的全球金融海嘯，對經濟造成重大衝擊，我們也受到相當的影響。從企業長遠的發展觀點來看，必然會經歷景氣起伏，這是對企業經營的考驗，絕不能低估這次的衝擊。在許多國外大企業相繼裁員減薪的情況下，市場規模必受到影響，我們一面徹底檢視營運流程及組織運作以節省開支提高生產力，同時重新檢視產品組合與市場發展策略，靈活調配資源掌握市場動態。台達長期投入多項節能環保產品的研發，太陽能、LED、E-paper、超級電容及電動車相關零組件等新世紀需要的前瞻性新產品將陸續推出。在各國政府相繼宣布投入大筆預算進行公共工程建設以刺激經濟下，替代能源、節能產品、電信事業等與環保及基礎建設相關的產業應該有成長的空間，這正契合台達新產品的發展方向。我們過去沒有跟隨著市場流行，大筆投資於非公司核心技術，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失去競爭能力，因此能一直保有健全的財務體質及充沛的營運資金，現在更成為我們的一大利器。有的代工產業技術門檻過低，依靠大量勞力，競爭者容易加入，在景氣不好時一定特別辛苦。所幸台達一直避開這類投資，現在覺得是正確的決定。

長期以來我們注意市場變化趨勢，勇於變革投入創新研發。外界的衝擊讓全體員工有更大的覺醒，加速我們的經營改革與新產品開發。我們在此感謝長期來同仁們的合作及努力，我們相信大家一定會繼續抱持敬業的態度，務實地面對這次挑戰，也感謝股東們對台達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全力以赴達成大家對我們的期望，使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茁壯。

董事長 鄭崇華  
經理人 海英俊  
會計主管 朱如遠

● 附錄二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396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78,140 仟元及新台幣 513,21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18,610 仟元及新台幣 2,803,49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因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其他會計師查核，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奴



會計師

蔡金拋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		96年		97年		9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2,282,423	3	6,538,089	8	3,066,753	4	18,196,549	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五))	420,456	1	1,698	-	218	-	4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五))								
其他應收款 - 流動(附註五)	11,675	-	42,159	-	8,913	-	489,497	1
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附註五)	79,700	-	7,485,290	9	440,733	1	13,688,131	17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附註五)	5,883,460	7	936,731	1	92,122	11	306,117	1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附註五)	392,370	-	149,733	-	3,040,839	4	1,039,540	1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附註五)	167,601	-	341,799	-	353,567	1	1,873,509	2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附註五)	225,627	-	21,158	-	281,896	1	334,619	1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附註五)	29,167	-	637,216	1	228,637	-	280,149	-
存貨(附註四(四))	458,144	1	121,841	-	250,087	-	184,55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其他	121,841	-	118,676	-	16,921,656	21	18,196,549	22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3,650	-	153,178	-				
流動資產合計	10,136,114	12	16,893,738	20	74,312	-	57,341	-
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投資合計	76,209	-	1,272,109	1	791,213	1	681,010	1
非流動(附註四(五))								
非流動(附註四(五))	758,832	1	538,969	1	5,912	-	5,912	-
非流動(附註四(五))								
非流動(附註四(五))	1,148,700	1	7,135,700	9	5,491,853	7	4,453,278	5
非流動(附註四(五))	64,213,206	79	52,522,118	63	115,949	-	160,165	-
非流動(附註四(五))	91,862	-	87,515	-	6,404,927	8	5,300,365	6
非流動(附註四(五))	66,288,809	81	61,556,411	74	23,400,895	29	23,554,255	28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143,562	2	815,701	1	21,850,456	27	21,064,173	25
機器設備	2,402,927	3	2,428,541	3	10,471,921	13	10,682,563	13
傢俱設備	1,654,402	2	1,573,492	2	2,810,283	3	2,804,693	3
電腦通訊設備	267,539	-	265,430	-				
運輸設備	305,972	-	301,572	-				
運輸設備	1,497,375	2	1,400,853	2	7,298,319	9	5,792,189	7
辦公設備	1,207,796	-	18,849	-	13,563,786	17	17,361,138	21
辦公設備	159,852	-	141,136	-				
重估增值	407,007	1	291,338	-	359,616	-	260,918	-
成本及重估增值	7,859,432	10	7,236,912	9	135,764	-	1,326,699	2
減：累計折舊	(3,556,872)	(4)	(3,206,985)	(4)	1,884,323	2	488,480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8,639	-	116,549	-	31,004	-		
未定資產淨額	4,451,199	6	4,146,476	5	58,343,464	71	59,780,853	72
無形資產								
專利權(附註五)	56,665	-	31,982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三))	20,579	-						
其他無形資產	3,914	-	3,900	-				
無形資產合計	81,158	-	35,882	-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及五)								
出租保證金	641,750	1	587,021	1				
遞延費用	3,403	-	4,464	-				
其他資產合計	141,926	-	111,116	-				
其他資產合計	787,079	1	702,601	1				
資產總計	81,744,359	100	83,335,108	100	81,744,359	100	83,335,108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180							
遞延所得稅 - 流動(附註十)	220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帳款 - 關聯人(附註五)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2160							
應付費用	217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人(附註五)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2210							
預收款項	226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1XX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九))	25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2810							
遞延所得稅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282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八))	2880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負債總計	2XXX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四))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轉換公司債溢價	3213							
其他	3280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331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七))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346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3430							
股東權益總計	3XX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IXXX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葉冠蛟、蔡金拋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朱知遠



經理人：海英傑



董事長：鄭榮華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0,250,915	\$		15,061,305
調整項目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1,529			2,228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		43)	(		1,256)
備抵呆帳(迴轉其他收入)提列數	(		2,079)			29,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其他收入)提列數	(		12,712)			22,6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36,931)	(		94,76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2,112	(		237,4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外幣評價變動數	(		285,795)			34,100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74,291			772,524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	(		9,638,686)	(		13,849,603)
折舊(含出租資產)及攤銷費用			676,954			661,2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1,179)	(		27,998)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		17,499)	(		15,69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37,541)			46,835
應收帳款			1,603,908	(		163,68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544,361	(		615,112)
其他應收款			10,970	(		33,8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502			90,192
存貨			191,784			41,115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9,528	(		53,667)
應付帳款	(		48,764)	(		133,07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4,530,240)			3,762,486
應付所得稅	(		213,995)			73,420
應付費用			1,609,942			7,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1,519,942)			1,387,922
其他應付款項	(		52,723)			89,580
預收款項	(		51,512)			13,580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5,531			105,0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621			27,026
遞延所得稅			1,035,410			1,328,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717			8,330,555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 169	(\$ 1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減少)增加	( 170)	17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8,009)	( 19)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38,700)	( 5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7,404	176,405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匯回款	24,812	5,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6,272,79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及清算退回股本數	11,909	269,1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子公司增資	( 687,500)	( 410,93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4,347)	( 5,150)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982,240)	( 435,071)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7,175	97,7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1	1,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74,359</u>	<u>( 355,37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66,753	-
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6,200)	( 16,70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11,950,295)	( 9,054,9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899,742)</u>	<u>( 9,071,6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4,255,666)	( 1,096,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8,089	7,634,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82,423</u>	<u>\$ 6,538,089</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3,076	\$ 1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4,521	\$ 271,480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365,000</u>	<u>\$ 385,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蔡金拋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550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部分子公司及孫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6,215 仟元及新台幣 718,46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1% 及 0.61%；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896,736 仟元及新台幣 1,639,65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33% 及 1.26%。此外，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6,150 仟元及新台幣 5,407,33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4% 及 4.59%；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466,104 仟元及新台幣 504,416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3.15% 及 2.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姣



會計師

蔡金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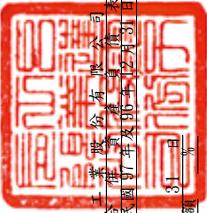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43,093,738	37	38,603,513	33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43,491	-	98,421	1	218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五))	420,456	-	468,011	-	2200
遞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十(九))	1,051,215	1	1,060,589	1	2140
應收票據淨額	582,309	-	472,865	-	2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810,469	19	27,469,118	23	2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49,652	1	1,471,770	1	2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	1,793,032	2	1,210,874	1	221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709,292	1	21,158	-	2260
存貨(附註四(四))	9,244,953	8	9,963,199	9	2286
預付款項	1,168,419	1	362,290	-	2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	71,405	-	170,104	-	21XX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	188,407	-	-
流動資產合計	82,438,431	70	81,560,319	69	2420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79,156	-	1,365,010	1	25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一)	1,240,510	1	705,945	1	28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四(七))	1,148,700	1	7,135,700	6	28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7,227,174	6	6,586,669	6	288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91,862	-	87,515	-	28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787,402	8	15,880,839	14	2X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十一)					
成本					
土地	1,654,542	2	1,262,805	1	3110
房屋及建築	9,719,960	8	9,243,448	8	3213
機器設備	12,856,518	11	12,389,872	11	3280
傢具設備	1,448,980	1	1,290,253	1	3310
電腦通訊設備	1,006,484	1	919,337	1	3350
運輸設備	6,622,990	6	5,306,077	5	3460
租賃改良	173,705	-	141,181	-	3450
辦公設備	1,639,476	1	1,497,701	1	3420
其他設備	251,918	-	383,129	-	3430
重估增值	13,229	-	20,887	-	-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7,007	30	291,338	28	3430
減：累計折舊	(16,636,294)	(14)	(32,746,028)	(12)	-
減：累計減損	(5,748)	-	(435,474)	(1)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86,542	3	889,494	1	3610
無形資產淨額	22,341,309	19	18,846,418	16	3XXX
無形資產(附註五)					
專利權(附註五)	56,665	-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20,379	-	-	-	-
其他無形資產	839,196	1	536,290	-	-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916,440	1	536,290	-	-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十一)	49,597	-	33,063	-	-
存出保證金	55,410	-	80,596	-	-
遞延費用	339,970	-	182,121	-	-
其他資產 - 其他	1,628,812	1	795,128	1	-
其他資產合計	2,073,789	2	1,090,908	1	-
資產總計	117,557,371	100	117,914,774	100	I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7,093,047	6	\$ -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三))	83,750	-	2,470	-	-
遞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十(九))	476,441	1	585,124	1	-
應付帳款	19,847,131	17	25,708,180	22	-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92,853	-	374,291	-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517,009	-	565,989	-	-
其他費用	6,352,437	5	4,012,734	3	-
其他應付款項	1,732,161	2	3,309,052	3	-
預收款項	524,342	1	492,94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附註四(二十))	40,282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523,160	1	479,382	-	-
流動負債合計	37,482,613	32	39,573,225	34	-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	65,640	-	-	-	-
各項準備	74,312	-	57,341	-	-
土地增進稅準備(附註四(九))	-	-	-	-	-
其他負債 - 其他	1,575,619	1	1,241,487	1	-
存入保證金	105,370	-	97,48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二十))	5,242,335	5	4,345,555	4	-
其他負債 - 其他	423,106	-	234,625	-	-
其他負債合計	7,346,430	6	5,919,148	5	-
負債總計	44,968,995	38	45,549,714	39	-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六))	21,850,456	19	21,064,173	18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0,471,921	9	10,682,563	9	-
轉換公司債溢價	2,810,283	2	2,804,693	2	-
其他	-	-	-	-	-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7,298,319	6	5,792,189	5	-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九))	13,563,786	12	17,361,138	15	-
股東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359,616	-	260,918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5,764	-	1,326,699	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4,323	2	488,480	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五))	31,004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343,464	50	59,780,853	51	-
少數股東權益	14,244,912	12	12,584,207	10	-
股東權益總計	72,588,376	62	72,365,060	61	-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7,557,371	100	117,914,774	100	-



會計主管：朱知遠



經理人：海英傑



董事長：鄭崇華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葉冠斌、蔡金池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年			96年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2,921,659	100	\$	131,273,777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223,062)	( 1)	(	1,103,589)	( 1)
4190 銷貨折讓	(	288,766)	-	(	327,71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1,409,831	99		129,842,476	99
4610 勞務收入		1,235,023	1		771,61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2,644,854	100		130,614,09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16,171,126)	( 81)	(	102,685,295)	( 79)
5610 勞務成本	(	978,482)	( 1)	(	524,91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17,149,608)	( 82)	(	103,210,205)	( 79)
5910 營業毛利		25,495,246	18		27,403,890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453,121)	( 3)	(	3,849,467)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685,370)	( 3)	(	2,727,998)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446,593)	( 4)	(	5,109,288)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585,084)	( 10)	(	11,686,753)	( 9)
6900 營業淨利		10,910,162	8		15,717,137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44,013	1		1,175,50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1,537	-		86,50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695,116	1		750,089	1
7122 股利收入		110,886	-		100,9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324,047	1
7160 兌換利益		1,069,357	1		538,696	-
7210 租金收入		13,682	-		12,808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93,895	-		371,389	-
7480 什項收入		1,525,985	1		1,054,16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14,471	4		5,414,172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18,160)	-	(	159,88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	(	83,750)	-	(	2,3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587)	-	(	24,13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50,165)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0,987)	-	(	173,71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一))	(	7,907)	-	(	679,227)	( 1)
7880 什項支出	(	596,248)	( 1)	(	544,4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437,804)	( 1)	(	1,583,739)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786,829	11		19,547,570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	(	2,524,109)	( 2)	(	2,400,301)	(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262,720	9	\$	17,147,269	1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250,915	7	\$	15,061,305	1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011,805	2		2,085,964	1
	\$	12,262,720	9	\$	17,147,269	13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77	\$	5.61	\$	8.95
9740AA 少數股權	(	0.92)	(	0.92)	(	0.96)
9750 本期淨利	\$	5.85	\$	4.69	\$	7.99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67	\$	5.53	\$	8.95
9840AA 少數股權	(	0.91)	(	0.91)	(	0.96)
9850 本期淨利	\$	5.76	\$	4.62	\$	7.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蔡金拋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未實現 重估增值	金融 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累 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6年1月1日餘額	\$ 19,694,450	\$ 11,615,396	\$ 4,659,105	\$ 13,086,557	\$ 204,064	\$ 280,829	\$ 279,517	\$ -	\$ 5,244,793	\$ 55,064,711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084	( 1,133,084)	-	-	-	-	-	-	-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16,700)	-	-	-	-	-	-	-	( 16,700)	
員工股票紅利	385,000	-	-	( 385,000)	-	-	-	-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192,500)	-	-	-	-	-	-	-	( 192,500)	
股東股票股利	196,945	-	-	( 196,945)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862,495)	-	-	-	-	-	-	-	( 8,862,49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7,778	( 787,778)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調整數	-	2,659,638	-	-	-	-	-	-	-	-	-	2,659,638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502,583	-	-	-	502,583	-	502,5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543,287	-	-	-	543,287	-	543,287	
土地重估增值	-	-	-	-	56,854	-	-	-	-	56,854	-	56,85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208,963	-	-	208,963	-	208,963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5,253,450	5,253,450	-	5,253,450	
96年度合併總額	\$ 21,064,173	\$ 13,487,256	\$ 5,792,189	\$ 17,361,138	\$ 260,918	\$ 1,326,699	\$ 488,480	\$ -	\$ 12,584,207	\$ 72,365,060			
97 年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21,064,173	\$ 13,487,256	\$ 5,792,189	\$ 17,361,138	\$ 260,918	\$ 1,326,699	\$ 488,480	\$ -	\$ 12,584,207	\$ 72,365,060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6,130	( 1,506,130)	-	-	-	-	-	-	-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16,200)	-	-	-	-	-	-	-	( 16,200)	
員工股票紅利	365,000	-	-	( 365,000)	-	-	-	-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365,000)	-	-	-	-	-	-	-	( 365,000)	
股東股票紅利	210,642	-	-	( 210,642)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85,295)	-	-	-	-	-	-	-	( 11,585,29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0,641	( 210,641)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調整數	-	5,589	-	-	-	-	-	-	-	5,589	-	5,58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4,473	-	-	-	74,473	-	74,4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65,408)	-	-	-	-	( 1,265,408)	-	( 1,265,408)	
土地重估增值	-	-	-	-	98,698	-	-	-	-	98,698	-	98,69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395,843	-	-	1,395,843	-	1,395,8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31,004)	-	( 31,004)	-	( 31,004)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351,100)	( 351,100)	-	( 351,100)	
97年度合併總額	\$ 21,850,456	\$ 13,282,204	\$ 7,298,319	\$ 13,563,786	\$ 359,616	\$ 135,764	\$ 1,884,323	\$ ( 31,004)	\$ 14,244,912	\$ 72,588,376			

註：民國97年度之董監酬勞為\$28,957；員工紅利為\$2,196,262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葉冠敏、蔡金龍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復



會計主管：朱知遠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2,262,720	\$		17,147,269
調整項目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變動數			24,969	(		82,809)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變動數			81,450	(		19,082)
備抵呆帳提列數			63,063			28,0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987			173,714
處分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0,165	(		143,8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53			229,2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外幣評價變動數	(		285,795)			34,1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95,116)	(		750,089)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557,228			382,282
出售股份予少數股權利益			-	(		1,173,864)
折舊(含出租資產)及攤銷費用			4,452,042			3,683,2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587			24,134
固定資產等減損損失			854			450,006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		17,499)	(		15,69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8,3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82,975	(		5,599,82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2,118	(		465,132)
其他應收款	(		555,603)	(		620,040)
存貨			207,985	(		2,210,445)
預付款項	(		814,025)			201,21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7,002	(		158,431)
其他資產 - 其他	(		830,418)	(		735,505)
應付帳款	(		5,861,049)			6,356,72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81,438)			56,191
應付所得稅	(		48,980)			189,184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817,532			2,318,786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3,931			173,942
遞延所得稅			1,107,166			1,280,5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561			139,375
其他負債 - 其他			205,980	(		33,7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78,445</u>			<u>21,017,657</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169	(\$ 1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減少)增加	( 170)	17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688,134)	( 19)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02,854)	( 54,000)
處分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1,539	186,783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款	26,871	5,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減少	6,272,79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72,000)	( 583,8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本數	11,909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4,347)	( 5,150)
購置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8,035,489)	( 7,901,0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9,965	244,215
買入少數股權	( 249,132)	-
出售股份予少數股權價款	-	1,607,8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64	( 34,327)
其他資產 - 其他(增加)減少	( 3,266)	17,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23,080)	( 6,516,67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49,985	618,058
長期借款增加	65,6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89	25,578
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6,200)	( 16,70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11,950,295)	( 9,054,995)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735,452)	( 15,830)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167,578	7,284,3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10,855)	( 1,159,535)
匯率影響數	1,163,856	335,673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 18,14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490,225	13,677,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03,513	24,926,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93,738	\$ 38,603,51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58,287	\$ 158,0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67,723	\$ 968,13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65,000	\$ 385,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蔡金拋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崇華



經理人：海英俊



會計主管：朱知遠



● 附錄四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據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崇興



監察人 謝逸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依法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 一、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放，以因營業必需而從事資金貸放為限。
- 二、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 (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四) 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九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五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股務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四) 依前開第(一)~(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辦理公告事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六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八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壹、目的

為明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強化內部控制，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俟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亦同。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玖、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保證所用印鑑，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之專責保管人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印鑑章保管人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五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股務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依前開第(一)~(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辦理公告事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 拾壹、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拾貳、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 監察人之選任，宜考量其成員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被選舉人為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文件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 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4、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家用電器零組件製造業、照明設備零組件製造業）。
-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2、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6、 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 1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
-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2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8、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0、 G801010 倉儲業。
- 31、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3、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3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3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作為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 第五條之二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一人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款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董監酬勞：當年度分配數額百分之一以下。
    - 2.員工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 3.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 第三十條之一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
-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取得與處分轉投資情形

交易相對人	資產名稱	取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分金額 (新台幣元)	取得或處分股數 (股)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取得	162,000,000	1,800,000	無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取得	382,500,000	8,50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股東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取得	47,000,000	1,000,000	無
進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進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取得	210,000,000	21,000,000	子公司
集中交易市場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處分	162,918,900	2,954,000	無

● 附錄十一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70,445,806 元。
  2.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622,674,836 元。
  3.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6,200,000 元。
  
-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附錄十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註 1)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21,850,456,000
當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98 年度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9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其股本係 98 年 4 月 12 日 (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之股本 2,185,045,600 股為分配基礎。

註 2. 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 98 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董事長：鄭 崇 華



經理人：海 英 俊



會計主管：朱 知 遠



## ● 附錄十三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即不得少於六五、五五一、三六八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〇·三，即不得少於六、五五五、一三七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崇華	134,979,764	6.177%
副董事長	海英俊	713,739	0.033%
董事	柯子興	1,287,038	0.059%
董事	許榮源	2,042,379	0.093%
董事	FRED CHAI YAN LEE (李澤元)	0	0%
董事	鄭平	7,144,935	0.327%
董事	張訓海	808,557	0.037%
獨立董事	羅益強	259,922	0.012%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b>		147,236,334	6.738%
監察人	謝逸英	43,740,477	2.002%
監察人	黃崇興	0	0%
<b>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b>		43,740,477	2.002%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二、一八五、〇四五、六〇〇股。

## ● 附錄十四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止。
- 2、於上開期間，除董事會提名羅益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崇華





11491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6號 電話：(02)8797-2088 傳真：(02)8797-2120  
[www.delta.com.tw](http://www.delta.com.tw)